

自从最高法院副院长张军发表“醉驾并非一律构成刑事犯罪”言论后，各种争论再次不绝于耳。人们不禁要问：这么简单的事，怎么搞得这么复杂？“醉驾入刑”争论何时休？

2011年5月18日 星期三 编辑：韩适南 美编：刘冰霖 组版：房超

“醉驾入刑”争论何时休

认定若无统一标准，不仅容易滋生腐败，也失去立法初衷

据新华社5月17日电 17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致两死一伤的长安街英菲尼迪车祸案；下午，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开庭审理北京“醉驾入刑”被查第一人、国内知名音乐人高晓松醉酒驾车案，三起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醉驾案在北京两家法院分别开庭审理。

刑法修正案(八)本月开始生效，各地已有多名醉驾者受到刑事

处罚。最高人民法院一位副院长日前表示，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认为只要达到醉酒标准驾驶机动车的，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此言一出，迅速被解读为“醉驾未必入刑”，引发社会各界热议。

会不会对有权有钱有势的醉驾者“网开一面”？什么叫做“情节轻微”？一些人担心“醉驾入刑”进入模糊地带。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认为：从文义本身看，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的措辞，并没有留下可供解释的余地。第22条中对“飙车行为”和“醉驾”有不同的规定，“飙车”只有达到“情节恶劣”才处拘役并处罚金，而“醉驾”并没有这一要求。如果对认定醉驾没有统一标准，不仅容易滋生腐败，而且也失去了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打击醉驾的立法初衷。

王成教授认为，从“醉驾”行为本身看，“醉驾”并无所谓的严重与否，因为国家对“醉驾”已经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即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驾驶机动车即属于醉酒驾驶。从目前的实践看，公安机关正在执行的这套标准执行得很好。从老百姓的角度看，对“醉驾”的认定标准应该是统一适用的，而不应该是弹性的。法院在这一问题上，不应该有自由裁量权。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喧：

“轻微”需清晰界定

本报记者 李文鹏

“刑法总则第13条的规定，肯定适用于刑法分则的各项条款。所以，刑法分则中有关‘醉驾入罪’的规定，也不能排除刑法总则第13条的适用。”高铭喧教授说，至于具体什么样的情形才构成刑法总则第13条所说的“情节显著轻微”，则需要司法解释进行明确的界定。

高铭喧认为，慎重对待“醉驾入罪”，并不是要修改犯罪的法律构成要件，也不是说今后醉驾就不再判刑了。“高晓松的案子不是判了么？这个案子就是在张军讲话之后判的。”

刑法中有关“醉驾入罪”的条文，出现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

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条文本身不要求有伤亡，这是一个危险犯罪。”高铭喧说，情节轻微并非是针对醉驾的后果而言的，主要应该是指行为本身的情节与危险程度。他举例说，醉驾者如果深夜行驶在远郊人车稀少的地方，那其危险性就比白天醉驾行驶在闹市要低很多。“再比如，如果醉驾者因情形所迫，无人能代替，而开车送病人到医院就诊，这也是审判中应具体考虑的情节。”

“醉酒的原因是主动饮酒，还

是因别人的劝酒而醉，平时表现如何，其醉酒是否情有可原？其醉酒驾驶是在人车稀少的深夜远郊，还是白天闹市？应综合考虑行为、时间、地点等多种因素，来确定其是否符合刑法总则第13条所说的‘情节显著轻微’。”高铭喧说，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可能大量的案件都属于‘情节显著轻微’。”

“为了便于基层法院掌握，需要有一个清晰的司法解释来对‘显著轻微’的情节进行界定。最高法院也可以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的做法，来帮助基层法院审理醉驾案件，以防‘一刀切’。”高铭喧说。



高铭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于改之：

醉驾更应成为“从重情节”

本报记者 李文鹏

“对于‘醉酒驾驶’的规定，不仅刑法有处罚规定，而且交通安全法中也有处罚规定。”于改之教授说，因而应该对两部法律中的“醉酒”进行适当区分，“如果区分不当，就有可能扩大刑法的处罚范围，但刑法上的违法程度和责任程度，都与行政违法不一样。”

于改之认为，虽然交通安全法与刑法都对“醉酒”做了规定，但对“醉酒”的认定标准却都没有进行明确界定。“刑法上的‘醉酒’程度，与行政法规上的‘醉酒’程度应该是不一样的。”于改之说，刑法上的“醉酒”不应该仅仅指驾驶员体内

的酒精含量，更应该指驾驶员达到了“醉态”而难以正常驾驶，“因为人的体质是不一样的，对酒的耐受性也不一样。”

尽管因为刑法修正案(八)的有关规定，“醉驾入罪”的问题已得到解决，但于改之认为仍有改进的空间。依据现有刑法的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而醉驾者构成交通肇事的，应按照交通肇事罪进行处罚。

“醉驾后构成交通肇事犯罪，和没有喝酒的情况下构成的交通肇事犯罪有什么区别？现有法律上

没有体现，无从区别，体现不出刑法对酒驾者的从重处罚来。”于改之说，她建议把“酒驾入罪”的条款放入“交通肇事罪”当中，而不是简单地作为一个罪名放入刑法。

“不仅是酒驾，还有高速驾驶、没有驾驶技术而驾驶、服用管制药物后驾驶等情形都应该吸收进来，作为交通肇事罪的从重情节处罚。”于改之说，而没有构成这样的后果的则可依据交通安全法有关“醉酒”的规定进行处罚，“只有这样才能把刑法上的‘醉酒’与交通安全法上的‘醉酒’区分开，才能真正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于改之：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山东省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NAVECO 南京依维柯 IVECO 五十铃商用车

城市运输 轻松得意

新得意 震撼上市

9.99 万元起

折得惠 A35 轻松大承载，实现城市运输高效率。

轻松节能：采用国际最新百公里最低油耗10L，动力强劲，节能省油，轻松操控。

轻松承载：5.2米车厢容积，可装4吨货物，装卸方便。

轻松可靠：拥有300多个功能部件，维护方便，可靠耐用。

喜迎15周年！南京依维柯感恩回馈，来店有礼，购车有喜！

菏泽好运	0530-5150677	东营凌博	0546-7770333	济南分公司	0531-8639700
济宁创城	0531-8580550	日照德达	0633-8272888	罗村华泰	0534-2803888
淄博中宇	0533-2985818	济宁吉程	0537-2660199	莱芜太平	0548-8800877
潍坊中宇	0536-8815888	济宁吉程	0537-2660199	聊城华泰	0635-8300078
济宁鸿基	0537-2293888	泰安吉生	0538-2182288		
山东金恒源	0539-7080011	济宁和泰	0537-2672288		
临沂金宇	0539-8485998	泰安鲁通	0538-2195577		